

7. 試選填時一定要填上學生志願，希望家長和孩子能先討論，依自己的興趣、能力先行思考未來所要就讀的學校和科系，避免第一次(1/1~1/6)、第二次試選填(4/2~4/7)以及最後正式選填(五月會考後，預計六月)，每次都不一樣的志願，如此不僅增加家長的困擾，也可能造成親子間的溝通問題。因此希望學生和家長能利用時間先行溝通。

8. 複雜的選填志願，希望學生能和家長溝通，依照學生的能力、興趣或是為了比序加分上做選擇，若有相關問題可先洽詢各班導師或來電 2134792#703#163#103#502#506。

9. 以下為範例，僅供參考

志願序	第一志願序學校			第二志願序學校			第三志願序學校		
積分	12分			11分			10分		
學校名	1-1 南一中	1-2 南二中	1-3 南大附中	2-1 南寧	2-2 南工	2-3 新化高工	3-1 高職甲	3-2 高職乙	3-3 高職丙
科別 1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飛機	電機	科別 1	科別 1	科別 1
科別 2			綜高		電機	電子	科別 2	科別 2	科別 2
科別 3					電子	資訊	科別 3	科別 3	科別 3
科別 4					資訊	化工	科別 4		科別 4
科別 5					化工	建築	科別 5		科別 5

★10. 背面附上紙本志願試選填單、及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臺南市立中山國中紙本志願選填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簽名：

第一次模擬志願試選填時間1月1日(四)中午12點 ~1月6日(二)下午5點

同學可以與家長、老師討論後，將自己第一次試選填模擬的學校和科系填在下方表格中，作為線上操作時的依據

志願序	第一志願學校群組			第二志願學校群組			第三志願學校群組			第四志願學校群組			第五志願學校群組			第六志願	第七志願
積分	12分			11分			10分			9分			8分			7分	7分
錄取順序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4-1	4-2	4-3	5-1	5-2	5-3	6	7
志願序 學校名																	
科別 1																	
科別 2																	
科別 3																	
科別 4																	
科別 5																	
科別 6																	
科別 7																	
科別 8																	
科別 9																	
科別 10																	
科別 11																	
科別 12																	

第一
六校
志
願
科
開
始
。

★注意：1. 選填原則優先順序為「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2. 前五志願不限科系，第六志願開始不限學校數量，但一志願只有一校一科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3. 選填志願時要注意是日間部?還是進修部?可能不是同校多科系

4. 請再三確認是否有不合邏輯的選填 5. 志願請盡量多填，避免落榜遺憾 (試選填請至少填寫三個志願序，共9個學校)

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第 1 志願序學校	第 2 志願序學校	第 3 志願序學校	第 4 志願序學校	第 5 志願序學校	12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12分	11分	10分	9分	8分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 10分	國際第二名 9分	國際第三名 8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 7分		最高採計50分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本項最高10分。
		全國第一名 7分	全國第二名 6分	全國第三名 5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 4分			
		縣市第一名 4分	縣市第二名 3分	縣市第三名 2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 1分			
	獎勵紀錄						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2. 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 3. 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 4. 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體適能							
	語言認證							
3. 就近入學		符合 10分	不符 0分				10分	
4. 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分，每一科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寫作測驗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1級分0.1分、0級分0分。					36分	
參考總分							108分	